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49,000万元。

日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拟增加出资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人出资额增加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8亿元增加至4.475亿元。本次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8.91亿元增加至21.585亿元。

二、变更前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一）变更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7.59%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11.11%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8,000	9.5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1.06%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00	4.76%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5.91%
合 计		189,100	189,100	100%

（二）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4,750	18,000	20.7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0.927%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00	4.17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
合 计		215,850	189,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旭投资新增出资尚未到位。

三、风险提示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增加后，基金的运营仍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995,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54,133,334股，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2、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55,995,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54,133,334股，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3、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990,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运投资计划在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86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3%；三鑫投资计划在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86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3%。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866,7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但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3%，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3%，三鑫投资和通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133,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86%，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133,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86%，三鑫投资和通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7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5,995,034	30.00%	IPO前取得:54,133,334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5,995,034	30.00%	IPO前取得:54,133,334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55,995,034	3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5,995,034	3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11,990,068	60.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1,861,700	0.9973%	2019/6/25 ~ 2019/10/25	集中竞价交易	28.07 - 36.04	58,780,725.60	已完成	54,133,334	28.9986%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1,861,700	0.9973%	2019/6/25 ~ 2019/10/25	集中竞价交易	29.18 - 34.55	60,784,729.31	已完成	54,133,334	28.99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29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9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姚成志先生、曹倩女士、石建祥先生、王林先生、屠瑛女士、李会林女士、包新民先生、叶子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姚芳女士、黄亚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财务负责人孙艳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3,100	99.9818	9,400	0.01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63,100	96.5504	9,400	3.44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王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9号

生产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9号

生产范围: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

许可证编号:皖20190418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剂型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线	160(吨)	阿托伐他汀钙	原料药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生产线建设已累计投入11,741.60万元。

阿托伐他汀钙（Atorvastatin calcium）为他汀类血脂调节药，主要适应症为:高胆固醇血症，包括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型）或混合型高脂血症。亦可用于治疗总胆固醇升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载脂蛋白B升高和甘油三酯升高。作用机制:主要作用部位在肝脏，可减少胆固醇的合成，增加低密度脂蛋白受体合成，使血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降低，中度降低血清甘油三酯水平和增高血高密度脂蛋白水平。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阿托伐他汀钙（Atorvastatin calcium）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Lek Pharmaceuticals d.d.、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DSM Sinochem Pharmaceutic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阿托伐他汀钙制剂全球销售额59.55亿美元，同比上期变动-1.3%;欧洲市场销售额18.77亿美元，同比上期变动1.1%;美国市场销售额7.18亿美元，同比上期变动-10.5%;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3.03亿美元，同比上期变动-14.4%;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30.57亿美元，同比上期变动1.2%。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全球销售量631,530kg，同比上期变动8.2%;欧洲市场销售量246,436kg，同比上期变动9.40%;美国市场销售量175,775kg，同比上期变动4%;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量15,280kg，同比上期变动7.1%;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量631,530kg，同比上期变动8.2%。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和newport数据库。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系控股子公司宣城美诺华首次获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尚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通过GMP认证后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5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董事吴龙云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72,000股，占总股本的0.1429%，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7,5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龙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1%。减持后，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4%。张云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8,000	0.5714%	IPO前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00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龙云	328,600	0.0821%	2019/8/23 ~ 2019/10/27	集中竞价交易	9.97-11.78	3,718,927.00	1,959,400	0.4894%
张云峰	0	0%	2019/8/23 ~ 2019/10/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30,000	0.3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 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变更为龚卫良，由龚卫良承担大伟助剂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所产生全部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7,511,0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2%，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7,511,0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2019年7月5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歌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7,511,017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9,122,577	8.22	7,511,017	21,611,560	6.23
无限售股份	325,179,764	91.78	-	325,179,764	93.77
总股本	354,302,341	100.00	7,511,017	346,791,324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华易投资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华易EB”，债券代码“13701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

（二）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

（三）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3年;

（四）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EB”，债券代码“13702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

二、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截止2019年9月27日，华易投资四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换股88,339,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四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摘牌手续，具体如下:

（一）“16华易EB”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53,003,532 股，换股完成后，“16华易 E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于 2019 年 9 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到期摘牌。

（二）“华易 02EB”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4,416,961 股，换股完成后，“华易 02E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于 2019 年 10 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华易 03EB”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13,250,880 股，换股完成后，“华易 03E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于 2019 年 10 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四）“华易 04EB”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17,667,842 股，换股完成后，“华易 04E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于 2019 年 10 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华易投资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鉴于华易投资四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易投资就换股后剩余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手续，将剩余股票20,785股从“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转回华易投资原证券账户。

华易投资、陈阿裕、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投资	陈阿裕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股份(股)	20,785	/	/	20,78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2%	/	/	0.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	/	0.01%
解除担保及信托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	/	2019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4,228,125	36,807,950	125,835,734
持股比例	21.48%	1.07%	9.32%	3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778,874	4,228,125	/	89,006,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8%	100.00%	/	7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7%	1.07%	/	22.54%

注:上表中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均合并计算。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或其他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8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连江县城区河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fujian.gov.cn/）2019年10月25日发布的《连江县城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等相关工作;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现将本次预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连江县城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计划总投资:78,766.91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合作期限共15年，包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治理范围为连江县城区上山河、下山河、浦乌河、乌石浦河、鲤鱼河、蛇塘河、青塘亭河、上山支河、浦下河、杭下河等10条内河水体，治理总长度17.84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河道截污、河道配水、河道景观（含市政配套）、智慧水利工程等五个方面。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河坡及驳岸的修复养护、河道底泥常态化清疏及淤泥处置、河道水系水生植物收割与补种、水生态修复设施设备维护、截污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如:截污管道的清疏及维护、弃流井等截污设备的维护等）、配水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如:泵闸工程维护、引水管道维护等）、景观工程设备设施维护、智慧水利工程系统设施设备维护、河道两岸业态的经营管理（如:内部配套停车、临时售卖亭、配套充电桩、游船、移动式营地等）。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8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绍兴市镜湖梅山广场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镜湖梅山广场开发项目的中标人。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洋江西路以北，解放大道以东，用地面积约5.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1,319.6平方米，建筑高度49米。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新建及改建区域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准备（包括建筑红线外进场临时道路和建筑红线内场地平整、填筑）、各单体楼基坑围护、建筑、结构、安装、人防、交通设施、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详见图纸及标底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66,718.6454万元;工期:730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背景和目的。前期公告和评估报告等显示，2016年10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是此次重组的重要资产，但公司又于2016年和2017年将上述公司股权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转让给关联方，分别实现利润3.29亿元和3.97亿元，约占当年承诺业绩的41.38%和25.88%。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前后多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决策的审慎性;（2）结合历次交易定价、背景和目的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相关资产收购后的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回复:

（1）结合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前后多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决策的审慎性:

在重组时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对应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为已完工的地产项目，除部分自用楼层，其余楼层基本已出租，出租对象主要为海航集团内部关联单位。2016年-2017年期间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晟澄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满足下属成员公司办公场所需求，向公司提出购买海口海航大厦办公资产，经过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以股权置换形式出售已完工的地产项目，符合公司当时去库存的发展需求。2016年和2017年公司处置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合计实现利润7.26亿元，占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14.44%。

本次公司购买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股权是基于看好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的发展前景，随着海南自由贸易区（港）政策的逐步落地，海南区域房产后续存在较大升值空间，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属海口市地标式建筑，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省政府西侧，地处大英山核心商务区，周边基础设施及商业配套齐全，为海口市大英山CBD区域高端写字楼，收购该项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受海航集团整体流动性影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目前虽在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但未来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英礼公司、英智公司有助于减少与关联方相关资产规模。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会执行本次交易。

（2）结合历次交易定价、背景和目的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历次交易定价、背景和目的列示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评估基准日	交易定价(万元)	背景和目的
海航基础根据重组协议购买海口海航大厦资产(英礼公司对应资产)	2015年8月	66,936.48	根据2015年重组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属于重组资产之一。
海航基础根据重组协议购买海口海航大厦资产(英智公司对应资产)	2015年8月	118,725.45	
出售英礼公司100%股权	2016年11月	84,351.77	关联方为满足下属成员公司办公场所需求，向公司提出购买海口海航大厦办公资产;公司以去库存为目的，并将海口海航大厦资产分别装入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后，以股权置换方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出售英智公司100%股权	2017年5月	122,221.05	
购买英礼公司100%股权	2019年5月	80,000.00	基于看好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的发展前景，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为海口市大英山CBD区域高端写字楼，收购该项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英礼公司、英智公司有助于减少与关联方相关资产规模。
购买英智公司100%股权